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王為義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陳耀偉律師

被告 尤正春
尤正興

呂正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正春等間確認耕地租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收裁判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；調解不成立者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；不服調處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，並免收裁判費用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，係指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關係所發生之一切爭議而言。當事人間原訂有耕地租約，嗣發生租約是否無效或經終止，出租人得否請求承租人除去地上物返還耕地之爭議者，亦包括在內。出租人主張原訂耕地租約無效，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承租人除去地上物返還耕地，屬耕地租佃爭議，應免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47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桃園市○○區○鎮○○○0000號耕地三七五減租所成立之耕地

租賃關係不存在；第二項係請求被告騰空返還前開土地。依前開說明，均屬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免收裁判費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